

沐川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沐处非领〔2018〕1号

沐川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及时发现和切断非法集资传播途径，加强源头防范和治理，根据省、市处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定于 2018 年 8 月至 9 月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按照“突出重点、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工作原则，集中力量深入开展排查清理活动，加大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的管理力度，从源头上切断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传播途径，净化市场环境，遏制非法集资。

二、排查清理重点

（一）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第三方支付、众筹、私募股权、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涉农、养老、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主体发布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

（二）重点载体。除各类刊物、广播电视、传单、手机短信、户外广告等传统载体外，特别要重点排查通过互联网（包括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

（三）重点区域。重点针对商场、超市、城镇市场、大型居民区、公园、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人员密集或流动性较大的区域加强排查。

（四）重点内容。重点排查含有或设计“投资理财”“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资产”“加盟积分”“养老投资”等内容，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关注利用以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

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职责分工

县政府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督促指导全县各乡镇和金融机构抓好排查清理各项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县排查清理工作；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及时查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对要求发布涉金融类广告的广告业主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者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严把广告审查关口。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等部门负责强化对县级广告媒体的监管，确保主流媒体无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加强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的监测防控，及时发现、处置通过网络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行为。

其他有关单位负责根据所主管、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的形式和特点，按排查清理重点积极开展排查清理活动，强化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净化市场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本次排查清理工作，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狠抓贯彻落实。进一步落实媒体主管、广告监管、新

闻出版、通信管理、互联网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责任，增强协同联动，确保排查清理活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积极稳妥处置。建立健全部门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确保排查、移送、甄别、处置等环节流畅有序。排查清理工作既要严格依法，态度坚决，又要讲究策略，对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的风险区别对待、分类处置，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做好总结报送。请县级相关部门、乡镇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排查清理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填写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于2018年9月21日前将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通过党政网报县政府金融办，联系人：蒙骏，联系电话：4652612。

附件：沐川县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沐川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18年8月22日



